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校友會”〔T.W.G.Hs. Kap Yan Directors'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甲寅校友會”(KYDA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在於連繫甲寅校友與母校。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維繫校友與老師及彼此之間的感情，令甲寅的精神得以薪火相傳，並增加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盡力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貢獻母校。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新界上水彩園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以下簡稱為”甲寅”〕。

第四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甲寅的校友(包括曾是甲寅學生)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本會會員。凡曾是甲寅的學生，於離開甲寅後均會自動成為「附屬會員」，「附屬會員」需繳交入會費以取得會員資格。「附屬會員」不擁有會員權利，但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六條 會籍

會籍有效期由申請受接納〔填妥資料及繳交會費〕或由「附屬會員」離校/畢業後起生效，為永遠會籍。

第七條 會員權利

- 甲.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 乙. 會員有選舉及競選幹事會成員與校友校董的權利。
- 丙. 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提出動議及複決幹事會的決定。
- 丁. 會員有彈劾及要求罷免幹事會成員與其他會員的權利。
- 戊. 會員有動議召開會員大會的權利。
- 己. 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八條 會員義務

- 甲. 遵守本會會章。
- 乙. 留意本會的資訊和回應本會的任何訊息
- 丙. 積極參與及推廣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丁. 盡力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貢獻母校。

第九條 會員大會

- 甲. 定義：會員大會為全體會員施行其選舉、創制、罷免以及處理突發和重大事宜之唯一程序。
- 乙. 權力：會員大會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 丙. 類型：
 - (一). 一般會員大會：一屆最少一次。大會程序須包括幹事會內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幹事會須於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二). 特別會員大會：按需要召開。經十五名會員聯署要求或幹事會決定下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各會員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丁. 合法性：唯該大會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人，是次大會才有法定地位。
- 戊. 形式：
 - (一). 選舉、創制、罷免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二). 表決：議案須得總投票數半數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唯彈劾或褫奪會員議案須得總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第三章 幹事會

第十條 權責

- 甲.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 乙. 乙. 本會之專有事權乃由各會員共同授予，包括對外委派一切代表、對外發表一切聲明、收集會費等。
- 丙. 其他一切有關全體會員福利之活動都是本會所有之事權。
- 丁. 妥善保存及管理校友會會員資料。

第十一條 組織

幹事會由不少於七人並上限十一人組成，必須包括五名核心成員：會長、外務副會長〔以下簡稱外副〕、內務副會長〔以下簡稱內副〕、秘書和財政，及常任委員數名，並有一至兩名當然委員，由上一屆幹事會幹事提名及擔任。

第十二條 幹事會職權

- 甲. 決定及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 乙. 制定校友校董的選舉日程，委任幹事會內一名成員為選舉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統籌選舉事宜，確保選舉的公正及透明，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3)條進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校友。並根據《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40AX，如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協助籌辦下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第十三條 幹事會選舉

- 甲. 參選資格：一切會員能參與選舉
- 乙. 選舉形式：採用內閣制，必要的選舉職位包括會長、外副、內副、秘書、財政各一人。
- 丙. 選舉程序：
 - (一). 參選人須於上屆幹事會任期終止的兩個月前，向幹事會提出參選要求，並提交相關個人資料，包括會員資格證明、聯絡方法、個人介紹及其參選政綱等資料。
 - (二). 幹事會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兩星期前公佈參選人相關資料，並通知各會員有關召開會員大會之安排事宜。
 - (三). 在會員大會中，投支持票候選人或候選內閣者超過出席者人數一半，有關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即可當選，成為下屆校友會之幹事。
 - (四). 如幹事會成員未能於會員大會中選出，當屆幹事會的職責，則暫由上屆幹事會或其所提名的會員組成的臨時委員會代理。該委員會須盡快籌備及召開會員大會，以選出新一屆的幹事會成員。

第十四條 幹事職責

- 甲. 會長：
 - (一) 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倘有利益衝突，則由另一人主持某項或所有餘下的議程。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出席與本會有關之一切會議。
- 乙. 外、內副各一名：
 - (一) 外副負責協助會長執行對外職務；而內副則負責協助會長執行對內職務。
 - (二) 在會長不能處理其職務時，外副會代行會長的職權，而外副不能處理職務時，內副會代行會長的職權。
- 丙. 負責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通告、活動及會議記錄。
- 丁. 財政：
 - (一)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二) 草擬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戊. 其他幹事的職責由幹事會自行擬定。

第十五條 會議

甲. 常務會議：

(一)召開：由本會會長召開。

(二)次數：每屆幹事會在一年內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乙. 臨時會議：經幹事三人或以上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丙. 法定人數：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一半或以上。幹事會議案須經法定人數出席幹事之過半數通過方才有效。

第十六條 任期

甲. 由會員大會中當選日起計至兩年後之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乙. 參選人可以透過會員大會之選舉連任，次數不限。

註：無論候選人或內閣選舉年內何日上任，仍須於兩年後退任，如二零零二年為選舉年，候選人或內閣便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正式退任。

第十七條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須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第十八條 遺缺

甲. 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次序：外副，內副〕遞補之，若會長和副會長同時辭職則由文書遞補。除會長外，其他幹事遺缺由幹事會選擇適當人士補上。

- 乙. 原候選內閣會長、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或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幹事會則自動解體。如遇幹事會解體時或新幹事會逾期仍未選出時，即由當然委員及餘下幹事組成工作小組，幹事會職權暫由工作小組處理，當然委員則出任為臨時會長，俟另行選出新幹事會為止。

第四章 財政

第十九條 財政年度

與幹事會任期相同。

第二十條 財政報告

甲. 幹事會須於卸任後四週內將全年財政報告提交下屆校友會，並於會員大會通過。

乙. 財政預算由幹事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會費

會費於登記成為會員時繳交，每位會員須繳交港幣五十元正。

第二十二條 籌募經費

本會在需要時可向本校對外募捐，接受捐贈。

第五章 懲治

第二十三條 幹事的彈劾及罷免

任何幹事會成員如有失職、違反會章或有任何足以損害本會利益的行動，可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彈劾、罷免或褫奪會員資格。十五名會員聯署可要求彈劾或罷免幹事。幹事的彈劾及罷免必須於人數達三十人或以上的會員大會中得到總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通。

第二十四條 會員的懲治

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任何足以損害本會利益的行動，得由會員大會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彈劾或褫奪會員資格。十五名會員聯署可要求彈劾或罷免會員。彈劾或褫奪會員資格必須於人數達三十人或以上的會員大會中得到總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第六章 會章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會章如有修改，經幹事會提出及通過要求修改或十五名會員聯署要求修改，幹事會須委任一個三人或以上之修章委員會進行研究會章之修訂事宜。會章修訂草案需得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並即時生效。

<<完>>